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5.043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情况及其他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5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1,530	11.3%
一、建筑业经营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8,796	10.9%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4,189	4.6%
基础设施	4,526	36.9%
勘察设计	80	-18.4%
三、工程分部(亿元RMB)		
境内	18,076	13.5%
境外	719	-30.1%
4.地域指标(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162,112	7.7%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23,048	4.8%
房屋建筑工程-产值	10,561	13.9%

项目	数 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经营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736	14.5%
2.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271	-2.6%
3.期末土地储备(亿元RMB)	11,472	
4.新增拿地储备(亿元RMB)	92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5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 现金补偿款、诉讼费 etc 合计约260,645,092.03元。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杭州中院”)签发的(2020)浙01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刁建敏、王瑞娟与上海科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瑞娟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8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瑞娟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6,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瑞娟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8元;被告上海科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6元;4.被告刁建敏、王瑞、上海科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三项目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9))。

被告一王瑞娟与刁建敏原配偶,被告二王瑞娟系王瑞娟配偶,并且刁建敏、王瑞娟应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是王瑞娟与刁建敏、沈佳琦和王瑞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故王瑞、沈佳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0年5月29号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0-024))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王瑞、沈佳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王瑞、沈佳琦请求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之一,根据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0-061))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根据法院裁定,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226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11))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通过进门财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阳先生、财务副总监王学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阳先生首先简要介绍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之后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上半年海运费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公司对于下半年有怎样的展望?会对公司毛利率形成压力吗?相对于去年的高基数,下半年业绩的压力大吗?

答: 海运影响的是收入确认和库存压力,原材料影响的是毛利率。公司出口主要是POB价结算,海运费由海外客户承担,对公司整体成本影响不大,海运费用目前还是居高不下,预计短期国内海运费难降。原材料端我们认为下半年价格会有一些的回落,以上两点对恒林现金流和毛利率的影响可能还会继续存在。

2021年是我们做管理变革和业务战略调整的一年。公司一直提出要做自主品牌和国内市场,我们会把这两个业务方向的收入在整体收入中的占比提升上来,对冲传统业务外不利因素对利润的影响。不管短期面临多大困难,我们的战略转型会坚定不移的往前走。

2.公司愿景成为世界级家居公司,现已收购了上下游很多公司,请问公司将如何整合这些公司,使它们能够协同发展,把胖子变成王者?

答:恒林为了实现公司愿景,在上下游和渠道端做了很多布局,也正在做全方位的整合。公司目前的协同发展包括管理协同以及业务协同。在管理端,恒林用上市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对参与的上游公司进行赋能,我们会通过上下游公司的协同和供应链的整合加上事业合伙人的机制,逐步实现办公和民品市场的大家庭式经营。过去两年我们的整合动作和频次也比较大,协同效应产生的需要一个过渡的时间,我们相信在明年通过业绩的表现,协同效应会逐步体现出来。

3.厨博士现在经营情况怎么样?

答:目前厨博士的业务发展正常,在最新的万得供应商评级当中,再次获得A级供应商的评价,是从万得供应商评选以来该品牌唯一连续8年获得这一殊荣的供应商,厨博士的产品质量是值得信任的,厨博士的管理体系是完整的,我们会通过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厨博士的流程和资源配置为其赋能。厨博士的业务数据,在后续的二季报和年报当中也会披露。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1-03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的辞职申请。陈留平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陈留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无法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先1 浦发优先2 上海滩代码:110055 特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交流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

届时公司将开展财务总工王浩先生、副行长董军秘书陶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在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中将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通过网络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4:00-16:30

投资者提问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会人员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杨旭先生、财务总监佟小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康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将公司提问与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1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66,16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75%。君睿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53,3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80%。君睿祺及君联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9,5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5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9,5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555%,其中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6,16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75%,君联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3,3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8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君睿祺及君联茂出具的《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北京君联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1年9月10日,君睿祺及君联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6,162	0.0675%	IPO前取得;266,162股
北京君联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3,350	0.0980%	IPO前取得;453,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2	0.0675%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君联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50	0.0980%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719,512	0.1555%	—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62,611,275股计算减持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正定转”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3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4,736.11万股,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0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对公司股权的相关影响与配股一致,因此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HPPC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登记日之前,则HPPC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其他

（一）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676-88827809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 0966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向可转债简称:海正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110813

●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海正定转”转股价格为13.0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314号)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了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相关资产,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5,241,500元。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可转债。

（二）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的18,152,415张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的价格自限售期为2021年3月17日结束,目前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三）根据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正定转”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转股期起始日原为2021年9月18日,因9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二、“海正定转”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二）债券代码:110813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815,241,500元

（四）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票面利率:0.01%年

（六）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

（七）债券起息及计息日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13.0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申报要素应包括证券代码、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正定转”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未足额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日可转换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正定转”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3月1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海正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496元(含税),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4,736.11万股,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海正定转”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0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对公司股权的相关影响与配股一致,因此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当期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HPPC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登记日之前,则HPPC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其他

（一）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676-88827809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 0966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以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1/0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认购公司股票,由证券沪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书面委托投资者行使,以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信用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1年9月16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6日。

5.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或信用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编/电话:214426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9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以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1/0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认购公司股票,由证券沪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书面委托投资者行使,以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信用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1年9月16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6日。

5.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或信用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编/电话:214426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9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以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1/0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认购公司股票,由证券沪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书面委托投资者行使,以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信用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1年9月16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16日。

5.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或信用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编/电话:214426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9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有以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1/0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认购公司股票,由证券沪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书面委托投资者行使,以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信用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1年9月16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1年9月